

## 受益人對受託人及瑞士銀行的知情權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許多信託糾紛都始於一個簡單的問題：信託究竟持有哪些資產，這些資產又是如何管理的？對於身處亞洲、中東或非洲、而信託資產記賬於瑞士銀行的受益人而言，答案取決於信託契據、信託的準據法以及瑞士銀行對待保密義務的方式。

### 1 信託契據是首要依據

出發點始終是信託文書本身。許多信託契據會規定受益人可以查閱哪些資料，例如年度賬目、投資報告或意願書；有些契據則有意限制披露，或規定須經由保護人進行披露。因此，希望獲取資訊的受益人在採取任何其他步驟之前，應先取得信託契據及所有補充契據，因為這些文件既界定了資訊請求的範圍，也構成日後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基礎。

### 2 準據法決定權利範圍

瑞士本身沒有國內信託法。瑞士依據《海牙信託公約》以及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中的信託條款（PILA 第 149a 條及以下各條）承認外國信託，這意味著受益人的權利由信託契據所選擇的法律決定，通常為英國法或某一離岸法域的法律。在許多普通法體系中，法院將資訊披露視為其對受託人監督管轄權的一部分，並在受益人的利益與保密要求及其他受益人的利益之間進行權衡。

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所享有的請求權可能弱於享有固定權益的受益人，但具體規則因法域不同而差異甚大。

### 3 瑞士銀行為何通常拒絕

瑞士銀行的合同關係是與其客戶建立的，而在信託架構中，客戶通常是受託人或某一底層公司。銀行對該帳戶持有人負有告知義務，而對其他所有人則受《瑞士銀行法》（BankA）規定的銀行保密義務約束。因此，直接致函銀行的受益人通常會收到一封措辭禮貌的拒絕信，即便從經濟意義上看該受益人顯然有權享有這些資產。依據數據保護法提出的查閱請求或許可以獲得有限的個人數據，但很難替代完整的帳戶對賬單。

### 4 獲取資訊的途徑

較為有效的途徑一般是通過受託人，由其指示銀行提供對賬單；或者通過依信託準據法對信託行使監督權的法院。如果相關訴訟正在境外進行，可以考慮通過司法協助在瑞士取證；在瑞士訴訟中，法院也可在考慮保密因素的前提下命令提交文件。每種途徑在時間和費用上各有特點，選擇時應著眼於日後可能發生的爭議。

### 5 實務中行之有效的做法

- **儘早收集文件**，在關係惡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索取信託契據、修訂文件及近期賬目。
- **核查準據法**，因為準據法決定了法院在多大程度上會命令披露，以及哪個法院具有管轄權。
- **向受託人而非銀行提出請求**，因為瑞士銀行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會按照其帳戶持有人的指示行事。

## 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協助

我為受益人和受託人就涉及瑞士銀行帳戶的信託資訊請求提供諮詢，並與準據法所在法域的律師進行協調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eneficiary-information-rights-trustees-swiss-banks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eneficiary-information-rights-trustees-swiss-banks)